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1,344,773 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 1,102,524,773 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9,941.1 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88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认为：

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华北区域特别是山东省的竞争地位，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

2010 年 12 月 30 日